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各相关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